附件

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1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决定日期 | 执法主体 | 执法对象 | 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 | 处罚内容 |
| 1 | 2022年9月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| 1.①7202综放工作面2#与3#、3#与4#、4#与5#、43#与44#支架错茬大于顶梁厚度的2/3,不符合《720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不超过顶梁厚度的2/3”的规定；②7202综放工作面6#、20#、37#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16MPa、13MPa、12MPa，不符合《720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 MPa”的规定；③七二采区轨道下山二段架设U型钢棚，钢棚与巷道顶、帮之间的空隙未塞紧、背实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；④7122采煤工作面16#液压支架断层处顶板破碎，16#架附近有3架顶梁接顶不实，不符合《712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接实顶板”的规定；⑤-547辅助巷（扩修）作业点后部第二、三排锚杆中有两根锚杆的托盘因顶板破碎未紧贴顶板，不符合《-547辅助巷（扩修）作业规程》中“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巷岩（煤）面”的规定；⑥3下7201采煤工作面（安装）轨道巷超前120m使用单元支架支护，现场有5架单元支架单柱压力分别为7.9MPa、8.2 MPa 、9.3MPa、9.7 MPa、11.1 MPa，不符合《3下7201采煤工作面（安装）作业规程》中“单元支架支撑力不得小于12 MPa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9月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| 2.现场实测，7202综放工作面温度为27～29℃，未采取缩短工作时间等措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9月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| 3.2022年5月7日，密闭的7122探煤巷排放瓦斯通风到迎头后，瓦检工未将现场检查迎头的瓦斯数据记录到排放瓦斯写实报告里，不符合《7122探煤巷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》“排放瓦斯期间瓦斯检查数据记录到写实报告中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4 | 2022年9月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| 4.①2022年8月4日中班现场检查时，火工品运送人员与当班上下班人员同时乘坐七二采区架空乘人装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；②2022年5月7日，对7122探煤巷进行瓦斯排放，7122采煤工作面距离密闭的7122探煤巷不足2m，不符合田陈煤矿《盲巷管理制度》中“采掘工作面距盲巷20m时进行瓦斯排放”的规定；③2022年6月22日-7月12日，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7122采煤工作面过7122探煤巷老巷时未制定专项防冲措施，不符合《煤矿采掘工作面遇老空老巷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；④2022年7月24日7:00-9:30，7月18日16:00-19:30，723下03运巷掘进工作面主局部通风机因更换风机或移动风机，切换到备用局部通风机工作时，该通风机通风范围内现场仍有20名左右工人进行作业；7月25日11:36-14:19，-547辅助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主局部通风机切换至备用局部通风机工作时，工作面有3名防冲人员施工作业，上述时间内均未停止作业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给予煤矿警告，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5 | 2022年9月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| 5.①2022年3-8月，3下7201采煤工作面安装期间增加、减少负荷时，总馈电开关整定值未及时按照实际负荷变化进行调整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；②煤矿检查化学氧自救器气密性的气密检查仪准确度为500Pa，达不到气密检查仪准确度10Pa的要求，不符合《煤矿用化学氧自救器》（GB24502-2009）6.4.2a的规定；③2022年3月份，未按规定对3下7201采煤工作面（安装）轨道巷、运输巷区域的照明灯等防爆电气设备进行防爆性能检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；④7122采煤工作面温度传感器7月9日超上限报警，最大值200℃，传感器故障未及时处置并填写故障记录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|
| 6 | 2022年9月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| 6.①3下7201采煤工作面（安装）轨道巷第4#超前单元支架压力表故障不能正常显示，未及时维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；②7202综放工作面55#液压支架压力传感器损坏，液压支架工作阻力在0至30MPa范围内频繁跳动，未及时维修或更换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；③7122采煤工作面为中等冲击危险的工作面，2022年8月5日12时查看液压支架工作阻力在线监测系统时，系统数据自8月4日16时34分中断，不能实现实时监测，未及时维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；④-547辅助巷（扩修）作业点设置的压风自救装置中，其中一个分支阀门不能正常开启，未对安全设备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7 | 2022年9月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| 7.①七一西翼采区回风巷风速传感器2022年7月26日2次超限报警，持续时间1分10秒，最大值9.8m/s，矿井未分析原因并采取处置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；②2022年5月7日，7122探煤巷排瓦斯期间未领用氧气呼吸器，不符合《7122探煤巷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》中“必须携带或佩戴氧气呼吸器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